

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1197/E865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社會工作局自 2018 年起引入“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”（下稱“制度”），目的是為存在經濟困難的單親、殘疾、長期病患家庭內的 3 歲以下幼兒，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服務。經過兩年的實施，“制度”獲得全部受資助托兒所的認同及支持。2020 年，社會工作局在“制度”原有的申請資格基礎上，新增一般援助金受益人家庭內的 3 歲以下幼兒，同時，正式將“制度”恆常化。整體而言，“制度”在優先支援弱勢家庭托兒需要的定位清晰，申請、評估及轉介流程暢順，所配對的托位能夠配合家庭的需要，有助保障具有實際需要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獲得服務。

至於在《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》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方面，社會工作局正有序推展各項工作。其中，調整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托額比例上，由過去的百分之七十比百分之三十，調整至約百分之八十五比百分之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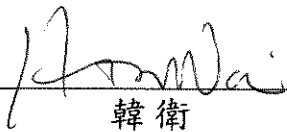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五，有關調整目標已於 2020 年 8 月達成。至於全澳托兒所半日班托額的總數比例調整至 2 歲幼兒人口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標，按計劃亦將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李振宇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

韓衛

2020 年 12 月 1 日